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1999
Chinese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
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0条、
第14条(第14-22款)和第15-19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的评论

更正

第9段

1. 将“以与……相似”改为“考虑到”。

第19段

2. 本句应改为：

19. 只在阿拉伯文本中，在“不得超过”字词之后增添“相当于”字词，以便使案文与1988年公约第5条第6(b)款的案文相一致。

第20段

3. 本句应改为：

20. 只在阿拉伯文本中，应重新拟订“善意第三方”字词，以便使案文与1988年公约第5条第8款的案文相一致。

第21段

4. 将“以与……相似”改为“考虑到”。

第 26 段

5. 本句应改为:

26. 只在阿拉伯文本中,应重新拟订“善意第三方”字词,以便使案文与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8 款的案文相一致。

第 31 段

6. 在第 31 段之前插入一个新的第 31 段,内容如下:

31. 只在阿拉伯文本中,应重新拟订“实质性理由”字词,以便使案文与 1988 年公约第 6 条第 6 款的案文相一致。

并相应地将剩下的各段重新编号。

第 59 段

7. 本句应改为:

60. 只在阿拉伯文本中,应重新拟订“均应按照……的授权行事”字词,以使案文与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1(c)款的案文相一致。

第 60 段

8. 将“以与……相似”改为“考虑到”。